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5,755,148.73	-7.23	853,845,784.30	-9.35
利润总额	3,763,447.45	-50.52	18,156,798.16	-7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0,198.19	-26.25	27,516,104.13	-6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7,424.86	-60.30	20,388,752.37	-6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7,478.24	28.38	102,824,546.12	-5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8	-6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8	-6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减少0.15个百分点	2.28	减少3.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6,976,023.40	2,117,565,307.04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1,410,767.76	1,231,601,406.65		-3.2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或本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18.61	-288,04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5,107.39	8,303,885.77	主要系收到政府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4,539.50	-413,76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法律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615.35	-2,120,36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7,505.80	2,138,361.69	主要系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223.42	1,481,26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52.68	-968,549.36	
合计	3,762,773.33	7,127,351.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明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5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3.33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56	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40,400	41.22	0	质押	57,840,000
刘怀恩	境内自然人	24,692,616	7.29	0	质押	9,000,000
吴佳	境内自然人	11,323,728	3.34	0	质押	4,000,000
宋文光	境内自然人	3,417,028	1.01	0	无	
廖晓英	境内自然人	3,060,427	0.90	0	无	
杭州安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融腾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9,387	0.79	0	无	
孙立平	境内自然人	2,110,700	0.62	0	无	
廖启元	境内自然人	1,927,198	0.57	0	无	
上海睿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8,800	0.56	0	无	
河北雅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577	0.42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5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40,400
刘怀恩	24,692,616	人民币普通股	24,692,616
吴佳	11,323,728	人民币普通股	11,323,728
宋文光	3,417,028	人民币普通股	3,417,028
廖晓英	3,060,427	人民币普通股	3,060,427
杭州安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融腾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9,387	人民币普通股	2,659,387
孙立平	2,1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700
廖启元	1,927,198	人民币普通股	1,927,198
上海睿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8,800
河北雅德实业有限公司	1,420,577	人民币普通股	1,420,5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怀恩是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吴怀恩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如有）	廖晓英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933,130股； 杭州安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融腾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2,659,387股； 孙立平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68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102,207.50	284,969,404.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63,473.05	10,006,986.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83,924.11	23,169,236.57
应收账款	328,743,892.20	363,008,281.01
应收款项融资	19,232,779.98	16,851,941.59
预付款项	6,446,812.84	6,676,14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10,299.41	20,603,992.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932,499.89	264,917,459.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36,359.12	10,719,163.49
流动资产合计	873,943,254.10	1,000,912,67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43,754.80	2,510,162.85
长期股权投资	315,727,400.83	104,724,74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66,247.50	17,625,499.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279,482.19	577,226,227.19
在建工程	17,453,736.28	13,361,67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80,922.19	4,640,139.93
无形资产	99,403,931.91	109,035,152.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3,162,649.94	243,162,64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9,567.12	20,307,153.57
遥远所得税资产	26,515,305.46	22,387,38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0,271.08	1,664,78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022,769.30	1,116,652,634.96
资产总计	2,155,966,023.40	2,117,565,30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196,680.56	126,468,11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83,924.11	23,169,236.57
应付账款	328,743,892.20	363,008,281.01
预收款项	19,232,779.98	16,851,941.59
合同负债	12,267,896.26	12,922,13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406,960.05	27,463,049.73
应交税费	8,196,091.11	10,174,247.96
其他应付款	891,265.97	804,816.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25,513.48	25,520,565.40
其他流动负债	8,561,938.31	20,805,276.83
流动负债合计	601,479,045.09	483,711,250.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1,594,614.00	331,614,614.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6,867.72	1,724,146.92
长期应付款	12,515,662.94	19,430,347.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96,600.00	2,346,525.00
递延收益	11,205,290.00	12,707,32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1,668.18	12,872,85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529,694.31	380,694,809.19
负债合计	953,008,739.40	864,406,05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8,539,715.00	338,539,7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7,646,215.58	527,646,21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48,493.10	56,348,49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882,344.10	309,072,90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1,410,767.76	1,231,601,406.65
少数股东权益	11,556,516.22	21,557,84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2,967,284.00	1,253,159,24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5,976,023.40	2,117,565,307.04

公司负责人：吴怀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跃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跃辉

2025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或新规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决策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计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日动解任《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一、《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章节以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公告机构”、“监事代表”、“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相关的内容，在本次及其他修订的制度文件中，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条款序号）及个别同动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28546863J。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祥亭路218号3幢厂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祥亭路218号3幢厂房。邮政编码：201703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提请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在董事长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股份、股权、份额或资格形式，对购买或取购实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股份、股权、份额或资格形式，为购买或取购实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及遵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以下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以下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的，应当遵守有关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价公司股东人数应当合法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转让价公司股东人数应当合法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其持有的股份份额按照股东权利和义务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其持有的股份份额按照股东权利和义务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对所查阅的公司有关信息或者资料有保密义务。如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其目的。若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查阅。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有效或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决议的正常执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股东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保证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有效或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决议的正常执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股东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保证公司正常运作。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书签发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就本次股东会拟议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会议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秘书对于未能履行决议的董事，应当提议董事会对其进行批评并责令其纠正。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会议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秘书对于未能履行决议的董事，应当提议董事会对其进行批评并责令其纠正。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十五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被分割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十五日内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债权人在分立前与公司以书面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年的一定时间内聘请一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年的一定时间内聘请一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信函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及其他有权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权人及其他有权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固定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向他人提供资金、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理财、赠与、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大额延交款项、大额赔偿等交易事项，应当以发生额和成交额两者中较高者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 （十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销售行为。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述事项，视同公司发生前述事项。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前述事项，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前述事项，以公司持股或控制的权益比例计算该事项的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 （十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述事项，视同公司发生前述事项。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前述事项，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前述事项，以公司持股或控制的权益比例计算该事项的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 （十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决定：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决定：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条所称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前款第（一）至第（五）款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对外期权行为的审议权限参照股东大会决定对外期权行为的审议权限执行。对公司风险较大、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佳的被投资单位，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经营方面的资产租赁或者被租赁的除外。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十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